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264號

上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宥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郭博益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3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326號），提起上訴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109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江宥達所犯非法製造非制式手槍罪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江宥達犯非法製造非制式手槍罪，處有期徒刑肆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餘上訴（即非法持有子彈罪部分）駁回。

第二項撤銷改判之罰金與第三項駁回上訴部分之罰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拾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2-1、2-2、2-4、2-5、2-7、3-2(乙)、3-4至3-8、4-2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江宥達基於持有具殺傷力子彈之犯意，於民國111年間某日，以不詳方式，取得如附表編號3-3(甲)所示具殺傷力之散彈5顆（下稱本案子彈）及不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1支而持有之。

二、江宥達基於製造具殺傷力之槍枝、子彈之犯意，於112年12月間某日起，經由露天拍賣網站等管道購買零件後，在其苗

栗縣○○鄉○○村0鄰○○00○0號住所、其任職之苗栗縣○○鄉○○村○○000○0號工廠內，以砂輪機裁短槍管再用電鑽機重新焊接槍管，電鑽及研磨棒修飾槍管，更換覆進簧、覆進簧彈簧，使前揭㈠不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得以擊發子彈而以此方式製造如附表編號2-1所示非制式手槍1支（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含彈匣1個，下稱本案槍枝）及另以尖嘴鉗（即附表編號3-8⑬）將喜得釘拆開，聚集火藥後倒入裝飾彈內，再嵌入彈頭，並以鐵鎚（即附表編號1-2）持打密合，製造如附表編號2-3、2-6、3-2(甲)、4-1所示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9顆（與本案槍枝合稱本案槍彈）。

三、嗣經警持搜索票於113年5月9日，在前揭工廠、住所及江宥達所使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執行搜索，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另經警持搜索票於114年1月2日至上開工廠執行搜索，扣得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㈠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原審準備程序、審理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4326號卷第13至31、143至149頁，原審卷第50至51、135頁、10900號卷第15至19頁、本院卷第89至93頁），並據證人黃仁德於警詢中證述在卷（10900號卷第29、30頁），並有卷附扣案物暨照片、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表、搜索票、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可稽（4326號卷第61至65、71至79、119至124頁、10900號卷第41至45頁），另本案子彈及本案槍彈，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認：如附表編號2-1所示之本案槍枝1支（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含彈匣1個）認屬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如附表編號2-3、2-6、3-2(甲)、3-3(甲)、4-1所示之子彈，認均屬具殺傷力乙節（詳如附表所載），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8月23日刑理字第1136078246號鑑定書、113年9月19日刑理字第1136078245號鑑定書（4326號卷第167至168、177

至178頁）、114年3月4日刑理字第1146004956號函（原審卷第81頁）、114年4月7日刑理字第1146012683號鑑定書（10900號卷第47至49頁）附卷可憑，復有如附表所示扣案物可資佐證，是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確與犯罪事實相符，足堪採信。

㈡起訴書雖認被告除犯罪事實一部分外，尚持有具殺傷力之散彈1顆，除犯罪事實二部分，尚製造具殺傷力之子彈4顆，惟此部分經送鑑定結果，除附表編號3-3□、2-3、2-6、3-2□外，其餘子彈經鑑定並不具殺傷力，有附表所載鑑定書可憑，此部分犯罪不足以證明，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揭持有子彈、製造子彈有罪部分，有單純一罪關係，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㈢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法律之適用

㈠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1項（第7條第1項亦同）及第12條第1項所列製造者，包括初製、改造之範疇，凡將不具殺傷力之槍枝、子彈加工改變原有性能、屬性，使成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可供適用槍枝擊發具有殺傷力之子彈俱是，修理損壞之零件或改造一概歸屬製造行為（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143號判決意旨參照），即改造行為亦屬製造行為之一種，不以從無至有為必要。被告以砂輪機裁短槍管再用電鑽機重新焊接槍管，電鑽及研磨棒修飾槍管，更換覆進簧、覆進簧彈簧等方式，使原無法擊發子彈之本案槍枝得以擊發子彈而創設其殺傷力，自屬製造槍枝行為，又被告以尖嘴鉗（即附表編號3-8⑬）把喜得釘拆開，聚集火藥後倒入裝飾彈內，再嵌入彈頭，並以鐵鎚（即附表編號1-2）持打密合而製造子彈。是核被告所為，就犯罪事實一部分，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就犯罪事實二部分，係犯同條例第7條第1項之非法製造非制式手槍罪、第12條第1項之非法製造子彈罪。

㈡被告於犯罪事實一同時持有本案子彈5顆，為單純一罪，又

其自上開時間非法持有本案5顆子彈至為警查扣時止，其非法持有子彈之犯罪行為在繼續中，為繼續犯，應論以一罪。另被告自犯罪事實二所載時間製造本案槍彈後持有之低度行為，分別為其製造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其製造如附表2-3、2-6、3-2(甲)、4-1所示具殺傷力子彈9顆之行為，因非法製造槍砲彈藥刀械等違禁物，所侵害者為社會法益，如同時製造之違禁物客體種類相同（同為手槍，或同為子彈，或同為爆裂物），縱令製造完成之客體有數個（如數支手槍、數顆子彈、數顆爆裂物），應仍為單純一罪，不發生想像競合犯之問題，除非同時製造二種以上不相同種類之違禁物客體（如同時製造手槍及子彈，或手槍及爆裂物），始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適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004號、103年度台上字第602號判決意旨參照），故仍為單純一罪。檢察官移送併辦即製造附表編號4-1子彈部分，與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之㈡為單純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㈢被告於犯罪事實二係基於同一製造本案槍彈之犯意，且製造時地有重疊而具局部同一性存在，依社會一般通念難以割裂評價，應認屬同一行為，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非法製造非制式手槍罪處斷。起訴意旨認應分論併罰，尚有誤會。

㈣被告所為非法持有子彈罪及非法製造非制式手槍罪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分別論處。

㈤刑之減輕之說明

1.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又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刑法第57條所謂「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審酌是否酌減其刑時，本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以為判斷。被告所犯之非法製造槍枝罪，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以上，然考量被告製造

之槍枝僅有1支，且製造方式僅持工具修復原不能擊發之槍枝，其製造技術顯較為簡易單純，且被告製造槍枝後並未作為犯罪使用，其所為非法製造非制式手槍之犯罪情節與惡性，較諸長期大量製造槍枝而類如地下兵工廠經營型態之人，或欲擁槍自重從事犯罪暴行之人動輒違法持有多數槍枝數年者而言，尚存有重大差異，尤以被告並無其他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堪認深具悔意，衡其危害國家社會治安情形實與立法者擬嚴懲重罰之情節有別，依社會一般觀念及法律情感，若對被告所犯非法製造本案槍枝犯行處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確有情輕法重之失衡現象而顯有堪可憫恕之情狀，為使其量刑斟酌適當，符合比例原則，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就此部分酌減其刑。

2.本案員警前以被告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聲請搜索票，並載明應扣押物為與本案相關之槍彈違禁物，而持票搜索被告住處、任職工廠可實際支配使用之處所等節，有原審法院113年聲搜字第324號搜索票在卷可考（4326號卷第59、69頁），而被告經搜索後告知員警槍彈來源為陳有政，經員警持票對陳有政執行搜索無果，且被告與陳有政間之對話紀錄亦遭刪除，難認陳有政確有轉讓槍彈犯行等情，有苗栗縣警察局114年5月5日苗警刑字第1140019551號及所附員警職務報告（原審卷第93至96頁），且陳有政經檢察官調查後認無犯罪事實而予以結案，亦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4月29日、1月3日函在卷可憑（原審卷第91、155頁），是尚難認有因被告供述而查獲其槍彈來源之情事，自不符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併此指明。

三、駁回上訴部分（犯罪事實一部分）

被告此部分犯行，經原審以被告犯非法持有子彈罪事證明確，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子彈係具有高度危險性

之物品，常人持之即可輕易傷害他人生命、身體，竟非法持有本案子彈，對於社會安定及人民之居住安全均有重大威脅，被告無視於政府嚴格管制子彈之政策，仍持有之，自屬可議，且對他人之身體、生命及社會治安均構成潛在危險，所為誠屬不該，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持有本案子彈之數量、持有時間，另衡酌被告犯後態度甚佳，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原審卷第136、137頁），暨檢察官於原審請求依法判決之意見（原審卷第13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3萬元，且就有期徒刑、罰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並就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詳為說明理由，原審認事用法核無違誤，又量刑已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情形，核屬相當，亦符比例原則，未有偏執一端而有失之過輕之情事。檢察官上訴雖稱：被告持有者為散彈，殺傷力較一般子彈為強大，請加重其刑等語，然原審量刑已審酌被告持有子彈之高度危險等情（原判決第5、6頁之七），檢察官所執前詞，經核尚不足以動搖原審之量刑，上訴難認有理由。

四、撤銷改判（犯罪事實二）及定罰金應執行刑、沒收之說明

㈠原審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而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原審判決後，檢察官另就附表編號4-1部分，認與起訴書之犯罪事實一之㈡有單純一罪關係而請求併辦（本院卷第59至61頁），核屬有據，此部分為起訴效力所及，原審未及審酌併辦部分，檢察官以此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至檢察官上訴另以：被告製造槍枝之動機並無特別情有可原之處，以類似被告犯案條件輸入司法院事實型量刑資訊系統，亦得出「最低刑度7年、平均刑度7年5月」的結果，尤以被告與友人之網路聊天內容（詳卷內對話紀錄），亦可知被告對於製造槍枝法定刑度甚重早已有所知悉，竟仍不知收斂而為此犯行，絲毫並無客觀上引起一般人同情之情狀，原審逕行適用刑法第59條並非適法等語，並提出司法院事實刑量刑資訊系統資料為據（本院卷第19、20頁），然個案事實情節有異，

具體量刑因子亦有不同，自難比擬，檢察官此部分上訴所指，尚難遽採。然原判決既有前揭未及審酌之處，此部分即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此部分所處之刑連同罰金定應執行刑部分，均予以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基礎，審酌具殺傷力之手槍、子彈均為高度危險之管制物品，被告無視於政府嚴格管制槍彈之政策，製造本案槍彈，對社會治安構成潛在危險，所為自有不該，應予非難，並兼衡被告無其他犯罪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尚佳，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及其犯罪動機、目的，製造、持有本案槍彈之種類、數量、持有時間，暨其於本院自陳為高職畢業學歷，從事水泥工，經濟狀況普通，家有父母親及一個哥哥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及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㈢就前揭上訴駁回及撤銷改判之罰金刑部分，本院審酌被告2次犯行別為持有、製造後持有，各行為均侵害同類社會法益，各次行為時間間隔不長，非難重複性較高，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受刑人所生痛苦隨刑期而遞增，就罰金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4項所示，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㈣沒收

1.扣案如附表編號2-1所示之本案槍枝1支（含彈匣1個，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具殺傷力，已如前述，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扣案如附表編號1-1、1-2、2-2（經試射僅餘彈殼、彈頭）、2-4、2-5、2-7、3-2(乙)之子彈10顆、3-4至3-8、4-2所示之物，均係被告用以改造、製造槍彈、保養槍枝使用之素材、零件、工具，此為被告自承在卷（4326號卷第15至25、143至149頁，原審卷第135至136頁、10900號卷第17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另扣案如附表編號1-3所示手機1支，係被告所有用以與賣家聯繫購買製造槍彈所需零件、工

具所用之物，此據被告自承在卷（4326號卷第149頁），爰亦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2.附表2-3、2-6、3-2(甲)、4-1所示具殺傷力子彈，已經試射完畢，僅餘彈殼、彈頭，皆失子彈之結構與性能，已不具殺傷力，自無庸宣告沒收。

3.另扣案如附表編號3-1所示空氣槍1枝，經鑑定不具殺傷力，非屬違禁物，並審酌無積極證據足證與被告本案所犯非法持有子彈、製造槍彈犯行有關，與刑法第38條規定未符，亦均無庸諭知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宛真提起公訴，檢察官蔣志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意聰

法　官　周瑞芬

法　官　蘇品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捷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7 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1 項至第 3 項之未遂犯罰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及數量	鑑驗結果	扣得地點	備註
1	1-1	電焊機1臺	無	苗栗縣○○鄉○○村0鄰○○00○0號被告住處	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表（偵卷第61至65，扣押物品表編號1-7至1-9）
	1-2	鐵鎚1支			
	1-3	IPHONE手機1支(搭配門號0000-000000SIM卡)			
2	2-1	具殺傷力非制式改造槍枝1支(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含彈匣1個)	送鑑手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BERETTA廠92FS型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9月13日刑理字第11	被告所使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表（偵卷第61至65，扣押物品表編號1-1）

			36078245號鑑定書）。		
	2-2	制式子彈1顆	1顆，研判係口徑9x19mm制式 子彈，經檢視，彈底發現有撞擊痕跡，經試射，雖可擊發，惟發射動能不足，認不具殺傷力（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9月13日刑理字第1136078245號鑑定書）。		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表（偵卷第61至65，扣押物品表編號1-2）
	2-3	具殺傷力非制式子彈5顆	㈠5顆，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口徑9mm制式中央底火空包彈組合直徑約8.8mm金屬彈頭而成，採樣2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9月13日刑理字第1136078245號鑑定書）。 ㈡送鑑子彈5顆（含彈殼）5顆，其中未經試射子彈3顆，均經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內政部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3月4日刑理字第1146004956號函）。		
	2-4	空包彈1顆	送鑑空包彈1顆，認係口徑9mm制式中央底火空包彈，不具金屬彈頭，認不具殺傷力（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9月13日刑理字第1136078245號鑑定書）。		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表（偵卷第61至65，扣押物品表編號1-3）
	2-5	空包彈1盒（內含50顆）	送鑑空包彈50顆，認均係口徑9mm制式中央底火空包彈，均不具金屬彈頭，認不具殺傷力（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9月13日刑理字第1136078245號鑑定書）。		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表（偵卷第61至65，扣押物品表編號1-4）
	2-6	具殺傷力非制式子彈1顆	送鑑子彈1顆，認係非制式子彈，由口徑9mm制式中央底火空包彈組合直徑約8.8mm金屬彈頭而成，經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9月1		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表（偵卷第61至65，扣押物品表編號1-5）

			3日刑理字第1136078245號鑑定書）。		
	2-7	空包彈1顆	送鑑空包彈1顆，認係口徑9mm制式中央底火空包彈，經檢視，彈底發現有撞擊痕跡，不具金屬彈頭，認不具殺傷力（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9月13日刑理字第1136078245號鑑定書）。		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表（偵卷第61至65，扣押物品表編號1-6）
3	3-1	空氣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含彈匣2個）	送鑑空氣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研判係非制式空氣槍，以填充氣體為發射動力，經測試結果，發射動能甚微，認不具殺傷力（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8月23日刑理字第1136078246號鑑定書）。	苗栗縣○○鄉○○村○○000○0號被告任職工廠	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表（偵卷第71至77，扣押物品表編號2-1）
	3-2	子彈12顆	(甲)具殺傷力子彈2顆	㈠送鑑子彈12顆，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口徑9mm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採樣4顆		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表（偵卷第71至7

				試射：1顆，可擊發，認具殺傷力；3顆，雖均可擊發，惟發射動能均不足，認不具殺傷力（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8月23日刑理字第1136078246號鑑定書）。 ㈡送鑑子彈（含彈殼）12顆，其中未經試射子彈8顆，均經試射：1顆，可擊發，認具殺傷力；5顆，雖均可擊發，惟發射動能均不足，認不具殺傷力；2顆，均無法擊發，認不具殺傷力（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3月4日刑理字第1146004956號函）。		7，扣押物品表編號2-2）
			(乙)子彈10顆			
	3-3	制式散彈6顆	(甲)具殺傷力制式散彈5顆	㈠送鑑子彈6顆，研判均係口徑12GAUGE制式散彈，採樣2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		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表（偵卷

				力（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8月23日刑理字第1136078246號鑑定書）。		第71至77，扣押物品表編號2-3）
			(乙)制式散彈1顆	㈡送鑑散彈（含彈殼）6顆，其中未經試射散彈4顆，均經試射：3顆，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1顆，無法擊發，認不具殺傷力（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3月4日刑理字第1146004956號函）。		
	3-4	彈頭1包		送鑑彈頭1包，認均係非制式金屬彈頭（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8月23日刑理字第1136078246號鑑定書）。		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表（偵卷第71至77，扣押物品表編號2-4）
	3-5	空包彈25顆		送鑑空包彈25顆，認均係口徑9mm制式空包彈，均不具金屬彈頭，認不具殺傷力（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		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表（偵卷第71至7

			8月23日刑理字第1136078246號鑑定書）。		7，扣押物品表編號2-5）
	3-6	空包彈4顆	送鑑空包彈4顆，認均係口徑9㎜制式空包彈彈殼。（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8月23日刑理字第1136078246號鑑定書）		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表（偵卷第71至77，扣押物品表編號2-6）
	3-7	空包彈1顆	送鑑空包彈1顆，認係口徑0.27吋打釘槍用空包彈彈殼。（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8月23日刑理字第1136078246號鑑定書）		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表（偵卷第71至77，扣押物品表編號2-7）
	3-8	①手持砂輪機1臺 ②電鑽1臺 ③固定鉗1個 ④彈簧2個 ⑤覆進簧1個 ⑥彈夾（已拆裝、含彈簧)1	無		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表（偵卷第71至77，扣押物品表編號2

		個 ⑦游標尺1支 ⑧砂布輪2片 ⑨鑽尾9支 ⑩板機1個 ⑪研磨棒5支 ⑫銑洞鑽頭2支 ⑬尖嘴鉗1支			-8至2-20）
4		子彈2顆	(4-1)其中1顆認係非制式子彈，口徑9mm制式中央底火空包彈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經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4月7日刑理字第1146012683號鑑定書）。 (4-2)另1顆認係已即發之口徑9mm制式中央底火空包彈彈殼（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4月7日刑理字第1146012683號鑑定書）	苗栗縣○○鄉○○村○○000○0號	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表（10900號卷第42至45頁）